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地方性民政工作的法规和规章。

2. 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组织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组织实施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 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指导、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3.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三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3.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4. 武汉市江岸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0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0.5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42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5.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80.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85.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85.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485.96	总计	62	22,485.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报表按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85.96	22,485.9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24	393.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94	3,722.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5.49	31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6	12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6	21.86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63	17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4,270.39	4,270.39						
2081004	殡葬		690.04	690.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71	685.71						
2081006	养老服务		1,053.27	1,053.2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1.91	61.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63.30	763.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51	19.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67.48	7,267.4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70	159.7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3	6.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8.37	768.3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3.30	153.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4	20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61	135.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8.62	98.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4	12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2	2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3	52.0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53	5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	0.1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24	-	393.2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94	-	3,722.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5.49	219.21	9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6	121.16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6	21.86	-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63	-	175.63			
2081002		老年福利		4,270.39	-	4,270.39			
2081004		殡葬		690.04	-	690.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71	447.53	238.19			
2081006		养老服务		1,053.27	-	1,053.2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1.91	-	61.9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63.30	-	763.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51	-	19.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67.48	-	7,267.4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70	-	159.7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3	-	6.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8.37	-	768.3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3.30	-	153.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4	3.15	203.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61	119.10	16.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34	0.4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8.62	-	98.6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4	125.94	-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2	22.22	-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3	52.03	-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53	-	5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0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0	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0.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27.04	21,42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5.11	275.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18	20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0.53		580.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85.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85.96	21,905.43	58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485.96	总计	64	22,485.96	21,905.43	5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1,905.43	1,743.3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65	570.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24	-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94	-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5.49	21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6	121.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6	21.86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63	-
2081002			老年福利	4,270.39	-
2081004			殡葬	690.04	-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5.71	447.53
2081006			养老服务	1,053.27	-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1.91	-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63.30	-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51	-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67.48	-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9.70	-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33	-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8.37	-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3.30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4	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6	1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61	119.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3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8.62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94	12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2	2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3	5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6	310	资本性支出	1.67
30101	基本工资	255.92	30201	办公费	11.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
30102	津贴补贴	155.36	30202	印刷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5.18	30203	咨询费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06.53	30205	水费	1.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121.16	30206	电费	6.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6	30207	邮电费	1.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40.12	30208	取暖费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			
30114	医疗费	2.90	30213	维修（护）费	4.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2	30214	租赁费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6	30215	会议费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135.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0304	抚恤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0305	生活补助	-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3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16.72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1.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5.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4.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55			
人员经费合计		1,678.37	公用经费合计					6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0.53	580.53		580.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0.53	580.53		58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6		10.96		7.56	3.40	5.85				5.7931	0.0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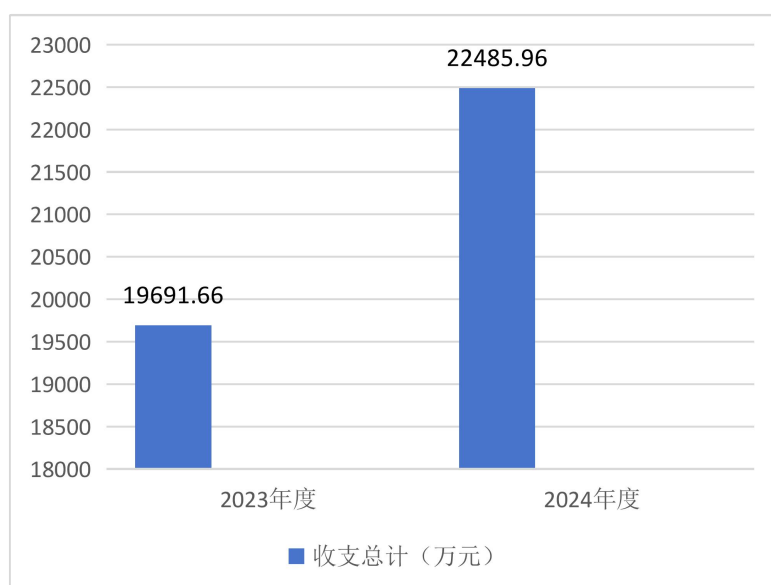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2485.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4.30 万元，增长 14.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4、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面扩大，新增残疾人两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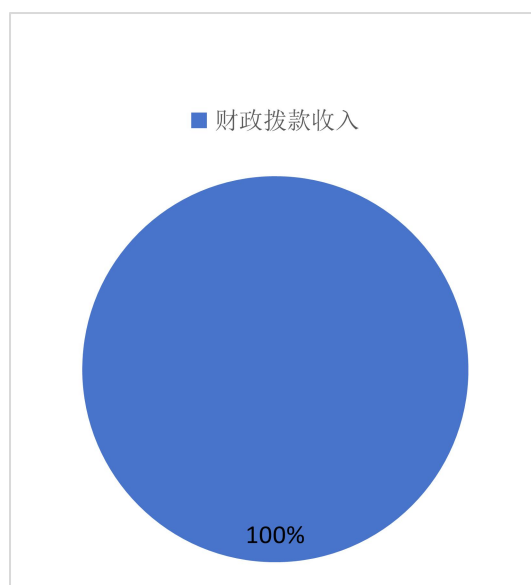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485.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794.30 万元，增长 14.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4、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面扩大，新增残疾人两补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85.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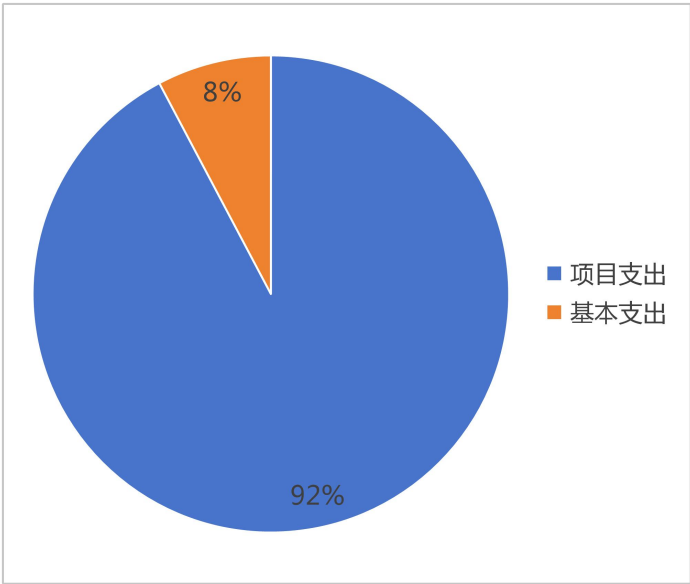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485.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94.30 万元，增长 14.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

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4、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面扩大，新增残疾人两补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74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5%；项目支出 2074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2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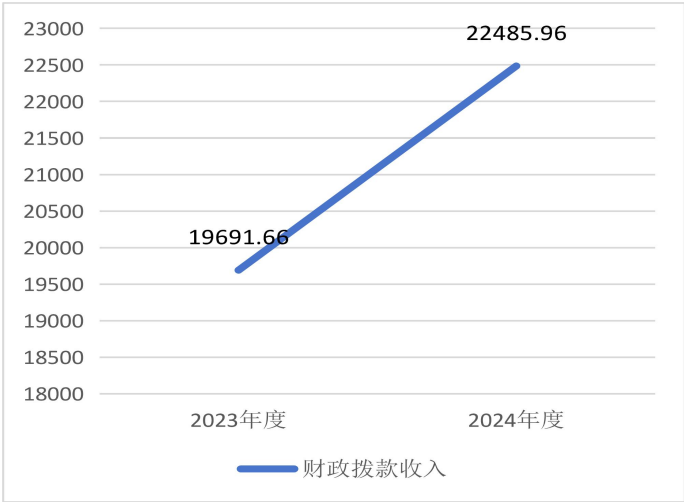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485.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4.30 万元，增长 14.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4、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面扩大，新增残疾人两补项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05.4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86.0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4、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面扩大，新增残疾人两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5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8.3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1、养老服务人工智能经费当年未下拨，故支出减少 50 万元，2、基层公益创投项目减少，故当年无支出，3、残疾人福利公益金占比减少，一般公共经费占比增加，故公益金支出减少约 26.7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05.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2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6.09 万元，增长 15.17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项目经费中：1、因全区高龄津贴由我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不再由街道进行发放，故老年福利经费增加约 3887.5 万元；2、养老服务项目经费部分通过调剂街道进行发放，不计入我单位支出，故养老服务经费减少约 713.7 万元；3、2024 年下半年因机构改革，基层政权职能划转社工部，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减少约 1527.7 万元；4、救助标准提高，社会救助面扩大，新增残疾人两补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05.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427.04 万元，占 97.82%；主要是用于机关工作开支，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支出，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民政代管人员退休费发放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5.11 万元，占 1.21%；主要是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白石庙村扶贫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0.18 万元，占 0.91%；主要是用于提租补贴和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6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0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7%。其中：基本支出 1743.30 万元，项目支出 20162.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1 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支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3.2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后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3722.94 万元，主要成效是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按时拨付，全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新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824 家，强化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完成对 261 家社会组织的年检审核，推进区划地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组织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培训，增强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75.63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困境儿童得到基本生活保障；儿童之家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升级行动，累计走访困境儿童 7210 人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4270.39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高龄老人享受高龄津贴应发尽发，为全区65岁及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缓解高龄老人生活压力，提升高龄老人获得感、幸福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1017.59万元，主要成效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成2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新增幸福食堂3个，助餐点11个，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10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及时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690.04万元，主要成效是享受殡葬普惠制人数3419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41.91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全区收养工作2例，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发展慈善事业，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9.51万元，主要成效是提供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6.33万元，主要成效是当年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13人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6.4万元，主要成效是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64人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81.24万元，主要成效是足额、及时发放民政代管退休人员退休费，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12.59 万元，主要成效是及时发放公务员医疗补助；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24 万元，主要成效是及时发放子女统筹费用，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3 万元，主要成效是响应政府政策，保障扶贫村资金及时拨付，助力乡村振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67.48 万元，用于按时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特困救助支出 768.37 万元，用于保障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763.30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水平。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项目 179.0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困难群众集中照护供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新增事业人员 5 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支付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二级单位房租 314.88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19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国资公司全区各街道党群中心办公用房租金 1849.84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人员退休，新增职业年金实际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变动减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68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1.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享受高龄津贴老人人数变动减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20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为全口径预算数，上级专项资金受到因素法影响和预算数有出入，且划拨到其他街道 1900 余万通过财政进行指标调减，不计入我单位决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殡葬服务补助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66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合同未到期，尾款未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1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残疾人两补发放名单每月动态变化，属于据实结算项目，无法预算，仅

根据上年实际支出估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名单每月动态变化，属于据实结算项目，无法预算，仅根据上年实际支出估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临时救助为保障救急难时效性，低保金四倍以下支出由街道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临时救助部分指标预算调整至各街道，由各街道决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变多。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特困救助发放名单每月动态变化，属于据实结算项目，无法预

算，仅根据上年实际支出估算。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3 万元，追加的原因是收到上级通知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居民养老保险根据社保局通知进行开支，实际支出据实结算无法预计。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1%。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将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预算，后期再行据实结算预算。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子女统筹。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驻村扶贫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困难居民医疗保险根据医保局通知进行开支，实际支出据实结算无法预计。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进人员。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人员退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0.53 万元，本年支出 580.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0.53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孤儿助学金、适老化改造项目、2024 年精神障碍康复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38%。较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4.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我单位尽量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实际开支较预算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使用减少，油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当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59%；较上年减少 1.07 万元，下降 15.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尽量减少使用公务用车使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79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车加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4%，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只开展一次公务接待工作。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未开展外宾接待工作。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黄州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婚姻登记相关工作经验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66 万元，降低 42.6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44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0.6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02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11.29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0.30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88.10%。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8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61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5 个，资金 20742.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有效资金保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4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资金 20742.66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根据民政职能职责, 结合市、区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社区队伍建设、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行政区划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养老护理、高龄津贴发放等养老服务项目; 以及儿童福利、民政代管人员待遇保障等项目。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45 个一级项目。

1. 民政业务后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9.18 万元, 执行数为 409.1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本年度办公经费支付完成率 100%, 子女统筹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二是乡村振兴效果显著; 三是政务公开、行政执法、普法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2. 民政代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24 万元, 执行数为 81.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足额发放, 按时发放, 按预算标准发放; 二是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三是退休人员满意度大于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管

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3. 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70.39 万元，执行数为 427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高龄津贴应发尽发，每季度高龄津贴发放抽查率 5%；二是缓解高龄老人生活压力，保障高龄老人有优待，提升高龄老人获得感、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4. 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4.03 万元，执行数为 156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江岸区 2024 年度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补贴数量，实际完成值 97 个，二是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运营补贴数量，实际完成值 35 个，三是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四是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投保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5.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63 万元，执行数为 17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孤儿人数 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70 人；二是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公众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6. 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0.04 万元，执行数为 69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要产出和效益是：享受殡葬普惠制人数 3419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

行进度。

7. 其他社会福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91 万元，执行数为 10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文革“两案”人员基本生活费支出；二是保障全区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3 万元，执行数为 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9. 社区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42.94 万元，执行数为 354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是完成全区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二是全区 16 个街道和百步亭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三是增强社区工作者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10. 百步亭社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9 个百步亭社区惠民项目完成率 100%；二是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加快资金执行速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11. 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04 万元,执行数为 17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困难群众集中照护供养。

12.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8 万元,执行数为 2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伙食费补助按时准确发放。

13.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体检正常进行。

14. 设备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满足电梯和消防设备日常维修维保需要,确保院内人员正常安全使用各类设备。

15.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退休职工正常开展活动,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16. 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人员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6 万元,执行数为 2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安置人员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17.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0 万元,执行数为 6.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准确发放。

18. 避难间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6 万元,执行数为 2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

效益是完善院内消防设施，满足消防检查指标要求，保障院内消防安全。

19.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 万元，执行数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轻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负担，落实惠民养老政策。

20. 护理员持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4 万元，执行数为 1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按时准确发放。

21. 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养老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按时准确发放。

22.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67.48 万元，执行数为 726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扩大保障范围，精准落实重度残疾、重病患者单独施保政策；二是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调整低保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3.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70 万元，执行数为 15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临时救助与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强化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指导街道（百步亭）对遭遇急难的困难群众，积极开展“先行救助”；二是发挥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

24.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8.37 万元，执行数为 76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委托照料协议管理，

压实照料服务人员的照料服务责任。

25.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3.30 万元，执行数为 76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扩大救助范围，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做好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的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6. 百步亭取暖纳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切实保障群众冬季取暖、夏季纳凉的需求。

27. 困难人员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62 万元，执行数为 9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区政府文件要求，协助区医保局及时足额代补缴指定困难对象居民医保，保障了困难对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需求，扩展了社会救助工作覆盖面。

28. 困难人员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35 万元，执行数为 12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区政府文件要求，协助区医保局及时足额代补缴指定困难对象居民医保，保障了困难对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需求，扩展了社会救助工作覆盖面。

29.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25 万元，执行数为 4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 7 名聘用人员人头经费及时足额使用。

30.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 万元，执行数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临时人员正常发放劳务费，维持单位日常运作。

31.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88

万元，执行数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在职职工年度体检工作，保障职工权益。

32.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补充一般公用经费的不足，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33. 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 万元，执行数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发放事业人员医疗报销，保障职工权益。

34. 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发放事业人员子女统筹，保障职工权益。

35.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1 万元，执行数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事业人员伙食费，保障职工权益。

36.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1 万元，执行数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组织老干开展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37. 困难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2 万元，执行数为 1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向困难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38.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二是临时人员满意度 $\geq 90\%$ 。

39.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4 万元，执行数为 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在职人员工作用餐；二是职工满意度 $\geq 90\%$ 。

40.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执行数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关爱在职人员身体状况；二是职工满意度 $\geq 90\%$ 。

41.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8 万元，执行数为 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工作婚姻登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二是单位满意度 $\geq 90\%$ 。

42. 办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5 万元，执行数为 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满足合法合规婚姻登记需求；二是好差评满意度 $\geq 90\%$ 。

43.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退休干部政治及生活待遇；二是慰问对象满意度 $\geq 90\%$ 。

44. 调剂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4 万元，执行数为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在职人员待遇；二是单位满意度 $\geq 90\%$ 。

45. 子女统筹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5 万元，执行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在职人员待遇；二是职工满意度 $\geq 90\%$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工作计划，对有关项目提早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

并在项目开展的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加强项目管理，结合项目结果与预算安排，持续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精准实施困难群众救助；
- （二）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
- （三）不断提高社区治理能效；
- （四）用心做好基本社会事务；
- （五）防治并举狠抓安全生产。

二、重点工作事项

（一）精准实施困难群众救助；一是做好各类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二是做好养老服务救助；三是加强社会救助衔接；

（二）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一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二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三是全面落实老年福利政策；四是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

（三）不断提高社区治理能效；一是深化党建引领社区多元共治机制；二是优化社区治理基本单元；三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四是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体系；

（四）用心做好基本社会事务；一是不断促进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大力推进社区志愿服务；三是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四是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五是顺利推进区划地名工作；

（五）防治并举狠抓安全生产；一是全面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三是开展养老机

构消防安全相关整治行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社会民生保障	精准实施困难群众救助	1. 做好各类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2. 做好养老服务救助；3. 加强社会救助衔接；
2	健全养老服务格局	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效	1.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2.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3. 全面落实老年福利政策；4. 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
3	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不断提高社区治理能效	1. 深化党建引领社区多元共治机制；2. 优化社区治理基本单元；3.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4. 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体系；
4	履行基本社会服务职责	用心做好基本社会事务	1. 不断促进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质增效；2. 大力推进社区志愿服务；3. 强化社会组织监管；4.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5. 顺利推进区划地名工作；
5	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运行	防治并举狠抓安全生产	1. 全面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2.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3. 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相关整治行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是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是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是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是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是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是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是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但我医疗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目标，全面完成，执行率 100%；根据本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市、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社区队伍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社会组织、地名区划管理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养老护理、高龄津贴发放等养老服务项目；儿童福利、民政代管人员待遇保障等项目。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91.99		项目支出总额		11021.6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813.68	11813.68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按建设标准实施		按标准实施	按标准实施	3
		时效指标	按时间要求		按时	按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2 (20分)		完善社会救助，提高救助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江岸区户籍人员殡葬 (普惠制)服务费用应免 尽免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基本生活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满意度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村)数量	136 个	136 个	2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服务项目完成 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诚信承诺覆盖 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结算及时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完成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覆盖居委 会数量	9 个	9 个	2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经费覆 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资金拨付准确 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帮助解决居民关注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盖章）：武汉市江
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评形式 (表格/表 格及报告)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执行进 度 (%)	项目自评 得分
合计		20742.66	20742.66	100%	100
民政业务后勤	表格	409.18	409.18	100%	100
民政代管人员	表格	81.24	81.24	100%	100
老年福利	表格及报告	4270.39	4270.39	100%	100
养老服务	表格及报告	1564.03	1564.03	100%	100
儿童福利	表格	176.63	176.63	100%	100
殡葬	表格	690.04	690.04	100%	100
其他社会福利经费	表格	100.91	100.91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表格	6.33	6.33	100%	100
社区建设工作	表格及报告	3542.94	3542.94	100%	100
百步亭社区经费	表格	180	180	100%	100
保民生-集中供养人员生活 费	表格	179.04	179.04	100%	100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 支出)	表格	22.68	22.68	100%	100
其他刚性支出-在职人员体	表格	1.76	1.76	100%	100

检费					
非三保支出-设备维保经费	表格	10	10	100%	100
非三保支出-老干经费	表格	3.75	3.75	100%	100
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人员安置经费	表格	20.96	20.96	100%	100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表格	6.7	6.7	100%	100
避难间改造经费	表格	22.06	22.06	100%	1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补贴	表格	2.18	2.18	100%	100
护理员持证补贴	表格	11.34	11.34	100%	100
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	表格	0.1	0.1	100%	1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表格及报告	7267.48	7267.48	100%	100
临时救助专项经费	表格	159.70	159.70	100%	100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	表格	768.37	768.37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表格	763.30	763.30	100%	100
百步亭取暖纳凉专项经费	表格	20	20	100%	100
困难人员医疗保险费	表格	98.62	98.62	100%	100
困难人员养老保险	表格	122.35	122.35	100%	100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费用	表格	44.25	44.25	100%	100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	表格	3.98	3.98	100%	100
在职人员体检费	表格	0.88	0.88	100%	100
工作经费	表格	5	5	100%	100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表格	4.41	4.41	100%	100
老干经费	表格	0.21	0.21	100%	100
其他刚性支出-调剂资金	表格	1.18	1.18	100%	100
其他刚性支出-子女统筹	表格	0.03	0.03	100%	100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表格	140.2	140.2	100%	100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	表格	3.6	3.6	100%	100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表格	7.74	7.74	100%	100
在职人员体检费	表格	0.56	0.56	100%	100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人员经费	表格	17.78	17.78	100%	100
办证工作经费	表格	7.55	7.55	100%	100
老干经费	表格	0.32	0.32	100%	100
其他刚性支出-调剂资金	表格	2.74	2.74	100%	100
其他刚性支出-子女统筹补助金	表格	0.15	0.15	100%	100

2024 年度民政业务后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后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9.18	409.1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	1个	1个	5
			乡村振兴帮扶村数量	1个	1个	5
			办公楼租赁房屋面积	2248.57平方米	2248.57平方米	5
			合同约定办公楼租金	按合同支付	按合同支付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工作正常运行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民政代管人员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代管人员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机关党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24	81.2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退休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退休工资福利发放及时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70.39	4270.3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应发 尽发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每季度高龄津 贴发放抽查率	5%	5%	1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 生活压力	持续缓解	持续缓解	15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有优 待	有优待	有优待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4.03	1564.0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营补贴数量		97	97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投保及时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场所和设施供给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统分结合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63	176.6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 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探访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境儿童获得持续关爱		有保障	有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

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殡葬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殡葬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0.04	690.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应保尽保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标准		2000元/具	2000元/具	10
		时效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知晓率		≥85%	≥85%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其他社会福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福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91	100.9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人数	2	2	5
			全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0%	5
		质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生活费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发展慈善事业,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

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3	6.3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救助车数量	1 辆	1 辆	10
		质量指标	全区流浪乞讨救助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社区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42.94	3542.9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经 费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待遇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及 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 著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百步亭社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百步亭社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事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	18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覆盖居委会数量	9个	9个	10
		质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居民关注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保民生-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9.04	179.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 人员数量	77人	86人	10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 照护水平	遵循养老服务 行业标准	集中供养人 员未接受差 别对待，享 受到应有的 养老服务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特困 人员入院供养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 围内	预算指标范 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 特困人员的基 本生活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 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 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68	22.6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21 人	21 人	1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及时	当月发放	当月发放	10
		成本指标	伙食费补助标准	≤900 元/人	≤900 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用餐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	1.7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员工体检人数	21人	22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规格)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元/人	≤800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了解职工身体健康状况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设备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非三保支出-设备维保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保项目数	2项	2项	10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保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非三保支出-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5	3.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36人	37人	10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1040元/人	≤1040元/人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退休人员	有关爱	有关爱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人员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区精神康复中心改制人员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6	20.9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人员		3人	10
		质量指标	安置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置人员经费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	6.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人数		67人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力		影响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一次性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避难间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避难间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6	22.0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避难点		11	10	
		质量指标	审计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时效指标	整改期限内完成		整改期限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院内老人消防安全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院内人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8	2.1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6人	10
		质量指标	补贴使用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使用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养老惠民政策		已落实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护理员持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护理员持证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4	11.3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45人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养老护理员补贴政策		与落实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护理员一次性持证奖励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	0.1	0.1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人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范围内		预算指标范围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养老护理员补贴政策		与落实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67.48	7267.4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应保尽保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新纳入救助对象核对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保障	有保障	15
			低保政策和低保对象公示率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9.70	159.7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应救尽救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同一对象同一事由不重复救助	不重复救助	不重复救助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缓解困难家庭的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有缓解	有缓解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8.37	768.3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新纳入救助对象核对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3.30	763.3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两补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件处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准时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有改善	有改善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百步亭取暖纳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取暖纳凉点数量	10个	10个	20	
		质量指标	取暖纳凉点社区覆盖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取暖纳凉点正常开放	正常开放	正常开放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医疗保险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62	98.6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根据困难群体代缴名单代缴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代缴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代缴及时	获取名单后 30日内	获取名单后 30日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缴费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险持续缴交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2.35	122.3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根据困难群体代缴名单代补缴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代补缴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代补缴及时	获取名单后30日内	获取名单后30日内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缴费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持续缴交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25	44.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专干人数	7人	7人	15
		质量指标	低保专干出勤率	≥98%	≥98%	15
		时效指标	工资待遇发放及时	当月发放	当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岗位工作开展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低保专干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8	3.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人数	1人	1人	15	
		质量指标	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岗位工作开展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单位对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88	0.8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11人	11人	15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体检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员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开展工作在职人员数	13人	13人	15	
		质量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5	
		时效指标	突发问题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调剂资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8	1.1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报销 资金覆盖比例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 运转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3	0.0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子女统筹保障人数	1人	1人	15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保运转-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1	4.4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人	4人	15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21	0.2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次数	≥1次	2次	15	
		质量指标	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有保障	有保障	15	
		时效指标	突发问题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2	140.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件处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足额准时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条件	有改善	有改善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3.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1人	1人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有保障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4	7.7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7人	7人	15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食堂供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要	有保障	有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6	0.5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7人	7人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体检		年度内	年度内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7.78	17.7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全国 通办工作婚姻 登记员人数		3人	3人	15
		质量指标	登记员接待率		≥98%	≥98%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 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全国 通办工作婚姻 登记员年度考 核合格率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办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5	7.5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证免费保供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证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5	
		时效指标	符合婚姻登记条件当场办理	办理	办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合法合规婚姻登记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好差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2	0.3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人次	3人次	3人次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干部政治及生活待遇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调剂资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4	2.7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调剂次数	1	1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待遇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其他刚性支出-子女统筹补助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5	0.1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补助次数		1	1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待遇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